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 張群（原名張昭堅）

相 對 人 苗豐養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尚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人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建字第12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假執行判決），聲請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蔣尚華之財產為假執行，經該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294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民事執行處扣押位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○號○○○○場內之直立式二列五層蛋雞籠養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後，相對人以該設備為其公司所有、非蔣尚華個人所有為由，對抗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彰化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5號裁定准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883,780元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已據以提存1,883,780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。嗣系爭假執行判決經本院以111年度建上字第5號判決廢棄改判抗告人全部敗訴，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告確定，臺中地院因而駁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。相對人遂向彰化地院聲請發還系爭擔保金，該法院司法事務官雖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惟經相對人對之提出異議，原裁定認本件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而廢棄原處分，改裁定准予發還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假執行判決及其後確定判決均存於抗告人與第三人蔣尚華間，有關係爭設備之工程給付款於兩造間仍存有爭執，並經抗告人另案提起訴訟請求，現經臺中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審理中，倘前開訴訟認定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相關工程款項，抗告人就此仍有受損害之可能而得就本案提存擔保金予以求償，故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該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，嗣執行之聲請遭法院駁回確定，債權人已無因停止執行受損害之可能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提存之擔保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因對抗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提供系爭擔保金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；系爭假執行判決嗣經本院以111年度建上字第5號判決廢棄改判抗告人全部敗訴，並經最高法

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告確定，臺中地院因而駁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，並發函彰化地院撤回囑託該院執行之部分等情，有上開各該判決及裁定、彰化地院111年度存字第50號提存書、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月2日中院平110司執○000000字第1134000950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司聲卷第11至41頁、事聲卷第13頁），堪認為真。相對人既為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供擔保，嗣抗告人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遭法院駁回確定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已無因停止執行受損害之可能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相對人自得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。原處分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核有違誤，原裁定予以廢棄改裁定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兩造間另案給付工程款事件與本件供擔保之原因無涉，亦非系爭擔保金所擔保之範圍，抗告人以兩造間尚有給付工程款糾紛存在，主張其仍有受損害之可能而得就系爭擔保金予以求償云云，顯有誤會而無足取。從而，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李慧瑜
法官 蔡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書記官 李欣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